**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**（2020年度）**

为更好的激励我院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培养优秀人才。根据学校研究生院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。

第一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评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审根据研究生入学成绩进行评定，第二、三学年奖学金评审根据本办法进行评定。

第二条 参评研究生需符合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中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人数由学院根据当年实际人数测算，上报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确定。

第四条 院内评审过程

1.研究生根据本人情况进行自愿申报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。

2.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习、科研、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，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后上报。

研究生参评所使用的支撑材料均为上一年度以第一（共同第一）身份所取得，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。

第五条 计分标准

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供的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为基础分，结合科研成果、社会贡献、学术交流等情况综合评分。

第六条 计分办法

（一）科研论文发表情况：SCI学术论文累计影响因子2.0及以下15分，2.0以上至4.0 （不包括4.0）20分，4.0及以上30分。共同第一作者的，物理排序第一正常算分，物理排序第二者，影响因子4.0以下计分减半，4.0及以上正常算分。comment等类型文章计分相应减半。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0分/篇，综述7分/篇；科技核心期刊5分/篇，综述3分/篇。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。

需提供相关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，仅有录用通知无效。

（二）科研课题主持情况：国家级课题负责人20分，省级课题负责人15分，国家级及省级课题排名第二则减半计分；厅局级课题10分，校级课题5分，厅局级及校级课题需排名第一有效。以上课题均需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。其他排名则不计分。

（三）专著情况：主编10分，副主编5分，编委2分。需提供封面、扉页、相关目录页复印件。要求与在读专业或在研期间课题相关。

（四）学术交流情况：国内会议大会交流报告6分，壁报3分；国际会议大会交流报告15分，壁报7分。需提供交流报告、壁报、参加证明等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五）专利情况：发明专利10分/项，实用新型专利5分/项。专利需排名第一，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（六）在本院研究生党支部或班级任职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完成组织或班集体的相关任务，在评审当年任职满一学期，加1分。

（七）其他：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技能竞赛获奖3分/项；参加校级及以上科学文化活动并获奖1分/项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以上计分总和产生排名，按照分数高低次序确定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第七条 各班级完成奖学金评定后，需在班级进行公示，并有所有研究生对评定结果确认签字。

第八条 评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情况，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所有评奖资格，并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中未规定的情况，由班级提出提交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决定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。